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，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遵循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全力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

现将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第六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
1	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	2024-4-23	1、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 2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 3、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 4、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 5、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 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 7、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 8、《关于在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主体的议案》； 9、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 10、《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2	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	2024-8-21	1、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 2、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 3、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3	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	2024-10-28	1. 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4	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	2024-12-9	1、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

			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投项目主体及用途的议案》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以上内容均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监事会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与核查活动，并形成以下意见：

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4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也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，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，法人治理结构完整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，没有出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2024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法》的各项规定执行，并未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行为。

5、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出现重大的收购事项。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无资产置换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6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报告期内，公司认真落实三方监管协议要求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，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。监事会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，延期、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发表了意见。

7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、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8、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利润分配、子公司设立等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及董事会制定的方案进行监督，做到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三、监事会工作展望

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以切实维护 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。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